

論文摘要

從 1970 年代開始，各國政府普遍面臨財政吃緊及民眾對公共事務需求增加的雙重壓力，迫使政府不得不進行組織重組，為解決此一困境，「公私協力」觀念乃應運而生。政府改造是要借重民間私部門的活力與創意，改變公共服務流程，及時服務廣大民眾。在這股管理主義浪潮中，公部門與私部門站在平等的地位，整合各方的資源與優勢，為共同目標及願景而努力，此點可為我國捷運組織師法的途徑。

發展大眾運輸系統已成為目前改善都市交通擁擠及環境問題的主流趨勢，尤其捷運系統因具有高速度、大運量的特性，更常被用來因應都市地區的旅運需求，亦因而成為現代都市的時髦交通工具。大眾捷運系統因具有獨特的經營特性，在使用價格無法與私部門一般追求利益極大化，故欲使捷運系統能夠充分發揮功效，政府必須針對目前政策環境與產業特性，設計出妥適的營運組織。基於上述理由，為免台北捷運公司未來發生營運虧損，應藉由民營化的方式來調整其組織結構與經營方式，以求其產業的活絡化與永續經營。

本論文研究主要是藉著對我國捷運營運機構相關文獻及運作制度的探討，來驗證公私部門協力的成功要件。大體而言，本論文研究的主要理念分成理論、實務與兩者之比較評析等三個層次。理論層次即是結合新公共管理的歷程與內涵，循而發展出民營化與公私協力兩項政策工具；實務層次即以台北捷運公司為研究個案，探討捷運公司的運作現況與民營化之發展，以及政府之相關政策作為；最後在對理論基礎與實務狀況作一系統性的梳理後，依據理論規範來評析我國捷運營運機構的民營化政策，並提出筆者的省思與意見，以供相關研究參考。